

宝丰县统计局文件

宝统〔2021〕15号

宝丰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（铁路地区）统计办，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，县统计联网直报一套表企业，县有关单位，局机关各股室、局二级机构：

《宝丰县统计局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宝丰县统计局

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统计局《河南省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试行），以及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根据县跨部门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要求，紧密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按照各乡（镇）统计部门牵头，县统计局督导抽查，各专业股室分类指导的组织模式，采取分步实施、持续推进的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思路，坚持依法治统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促进各乡（镇）统计办公室、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达到统计基础规范化标准。

二、抽查检查内容

（一）乡镇级政府统计基础工作规范主要内容

1. 机构人员规范。
2. 原始记录规范。
3. 统计台账规范。
4. 统计管理规范。
5. 统计保障规范。

（二）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主要内容

1. 机构人员规范。
2. 原始记录规范。
3. 统计台账规范。
4. 统计报表规范。
5. 统计管理规范。
6. 统计保障规范。

（三）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统计数据质量

本年主要经济指标、单位性质界定、行业划分等基本信息，统计数据报送情况等。

三、抽查的组织方式

本次抽查由县统计局政策法规股牵头，各股队（室）配合成立一个督查组进行督查、验收。统计局政策法规股具体负责本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情况和结果的公布。

本次抽查按照“四上企业”样本库 2%的比例抽取企业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察看的方式组织实施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抽查时间从 8 月开始至 10 月底结束，按照准备、检查及处理和总结三个阶段安排。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）。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为乡镇，铁路办事处，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区，一套表

联网直报企业，局属各股队（室）自查阶段。

（二）检查实施阶段（8月21日至9月底）。抽查应当提前与乡（镇）、企业取得联系，告知抽查事项、抽查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待查材料。对企业实施实地抽查时，每个单位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按要求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本单位抽查要求如实记录抽查情况、填写相关表格并要求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者盖章，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对于抽查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，及时移交办案部门。此次检查工作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，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。10月份完成本年度统计抽查总结工作。抽查结束后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登录国家信用公示平台，将抽查结果内容录入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确保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%。

对检查对象需作出行政处罚等查处结果的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示。参加联合检查的执法检查机关对本单位作出的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

深刻领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工作的重要意

义，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建立我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

局机关各股队（室）、二级机构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大力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制度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强化过程管控，落实责任分工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严格抽查纪律

不得在公共场所提及执法检查的相关话题；不得向与检查无关人员透露检查活动信息；不得私自摘抄、复制、记录和保存执法检查工作中接触到的工作资料；不得擅自向检查对象透露和反馈检查情况。

附件：宝丰县统计局 2021 年抽查事项清单

附件

宝丰县统计局2021年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内容	检查部门	备注
1	41041042101002	对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六章第四十一条、四十二条	统计违法行为	统计局	已启用
2	41041042101001	统计基础规范化的检查	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第五章第三十七条	统计基础规范化	统计局	已启用

宝丰县统计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8日印发